

项目名称：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监测（浦东、闵行、奉贤、光明）

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313192565-00333230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）的（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监测（浦东、闵行、奉贤、光明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监测（浦东、闵行、奉贤、光明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4.4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9.08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